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延遲寄發有關**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 (IV) 有關配售代理協議之特別交易；
- 及
- (V)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列，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自該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自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供股、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正由本公司落實，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提交董事會批准以供刊發。為使獨立股東能根據最新財務資料就建議作出適當知情決策，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將會載入通函。

加上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取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相關延期之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邢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楊惠敏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